

第十一屆佛度盃

參賽球員注意事項

1. 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要使用之球員必須於開始比賽之梯台開球前，提出該裝置供裁判檢查。在賽程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2. 在規定回合中，除經委員會或巡場裁判之同意外，參賽球員必須以步行前進不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但回合中球員從第 6 洞果嶺至第 7 洞梯台、第 11B 果嶺至第 14 洞梯台、第 18 果嶺至第 10A 洞梯台、第 10A 果嶺至第 1 洞梯台時，可以搭乘接駁車。
3. 第 10 與 10A 洞之間以白色點線界定之區域為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打進該區域，禁止進入該區域撿球及打球，該球員可依規則 25 相關規定進行。
4. 第 18 洞果嶺後方廣告看板為臨時不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附錄 I 第一部分第 7 條之規定。

第十一屆佛度盃

比賽條件

2016.04.13~15

1. 本次比賽採個人比桿賽形式，共三回合，每回合18洞，除非委員會決定縮減回合數或洞數（例如惡劣天氣等因素）。
※ 男性球員在藍梯開球，女性球員在白梯開球。
2. 練習（規則 7-2 附註 2）：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或以滾球、摩擦或刮拭之方式測試該比賽場地上之任一洞果嶺表面，違反此條件者在下一洞罰二桿；如違規是發生在該規定回合最後一洞時，該球員在該洞招致此處罰。各回合之間禁止在比賽場地上練習，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報到：選手應於每回合其表定開球時間前 20 分，至指定報到處報到(例如 8:10 開球，最遲在 7:50:59 完成報到)。違者該回合出發第 1 洞罰 2 桿。如再逾開始比賽之時間，五分鐘內再罰二桿，五分鐘後取消比賽資格。
4. 合規格高爾夫球：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 R&A 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5. 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違反此條件時每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6. 合規格之一號木桿桿頭：球員所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 R&A 所發佈現行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規定回合內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規定回合內，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7. 打球速度：球員必須依委員會所頒佈之打球速度表或規定進行，規定回合中違反此規則，第一次違規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罰一桿，第三次違規罰二桿，之後再違規即取消比賽資格。
8.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6-8b)：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一組球員在二洞之間，他們在委員會指示恢復比賽前，決不可以自行恢復比賽。如他們正在打一洞之過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且決不可以自行恢復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恢復比賽止。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33-7 之規定可豁免罰則，否則他們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基於危險情況而暫停比賽之信號為一長聲警笛。
 - (1) 立即中止比賽：信號為一長聲警笛。
 - (2) 一般中止比賽：信號為重複連續三聲之警笛。

(3) 恢復比賽：信號為重複二短聲之警笛。

9. 運輸工具：在規定回合中，除經委員會或裁判之同意外，參賽球員必須以步行方式前進不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但回合中球員從第 6 洞果嶺至第 7 洞梯台、第 11B 果嶺至第 14 洞梯台、第 18 果嶺至第 10A 洞梯台、第 10A 果嶺至第 1 洞梯台時，可以搭乘接駁車。
10. 桿弟：本次比賽禁止使用桿弟，球員必須自行揹桿，但可使用小拖車。
11. 反禁藥：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2. 裁判：委員會已指派巡場及駐點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對某規則事件是否尋求第二意見是該裁判之自由裁量權。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3. 優勝者之決定：各組經過三回合正規賽後萬一優勝者出現平手時，則比較他們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桿數來決定之，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桿數仍相等時，則比較該回合 10-18 洞的總桿數，如仍相等時，則依序再以該回合 13-18 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假使本次比賽因故不足三回合時，優勝者之決定由委員會於決定比賽之總洞數時，一併公佈。
14. 競賽結束：當所有成績經競賽委員會之裁判長認證並公佈在成績板上後，本次競賽即結束。
15. 球員在任一回合之總桿超過 100 桿（包括 100 桿）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16. 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及在場內之指導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前述人員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

附註：參賽球員在規定回合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講髒話、使用電子裝置或其他違反禮儀篇之規定等之行為，違反者第一次該洞罰二桿（如在二洞之間違反，則罰則適用於下一洞），第二次即取消比賽資格。

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第十一屆佛度盃

當地規則 - 再興球場

2016.04.13~15

1. 界外（規則 27）：以白色界樁或白線界定。當以界樁及標線(或虛線)二者標示界外時，界樁用來識別界外，標線(或虛線)則用來界定界外。
註：第 10 洞右側之白樁在本次比賽不具意義。
2. 水障礙、側面水障礙（規則 26-1）：以黃色界樁或黃線界定水障礙，以紅色界樁或紅線界定側面水障礙。當以界樁及標線(或虛線)二者標示水障礙時，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而標線(或虛線)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
註：第 10A 洞及其他洞球車道上非標示水障礙之紅樁或紅色標線在本次比賽不具意義。
3. 沙坑：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 24-1）。
4.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 24-2）：
 - a. 比賽場地上之照明設備、配電箱、水溝蓋、噴水頭蓋、支撐樹木之支架、車道（含其橡膠墊及邊框）、賣店、纜車及機房、地面碼距標示牌、碼樁、第 1、10 洞梯台後方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如球員之站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上述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妨礙，或他的球在其上或其內，可依規則 24-2b 之規定免罰脫困。
 - b. 第 18 洞果嶺後方廣告看板為臨時不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附錄 I 第一部分第 7 條之規定。
5.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比賽場地內所有的花床、景觀等，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視為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如球員的球停在這些區域內或站位或打擊受其妨礙，該球必須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位置）打它，或依無法打之球的規則進行。
6. 待修復地（規則 25-1）：
 - a. 比賽場地內以白線(或藍樁)圍繞界定之區域為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停在這些區域內或站位或打擊受其妨礙，他得依規則 25-1b 進行。
 - b. 第 10 右側與 10A 洞左側之間以白色點線界定之區域為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打進該區域，**禁止進入該區域撿球及打球**，該球員可依規則 25 相關規定進行。
 - c. 球場第 12、13 洞為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停在這些區域內或站位或打擊受其妨礙，或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在該區域內，得依規則 25-1b、25-1c 之規定進行。
7. 嵌埋球：在果嶺通道上，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可以免罰撿起、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但不可更接近球洞。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適用規則 25-2）。
8. 測距裝置：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要使用之球員必須於開始比賽之梯台開球前，提出該裝置供裁判檢查。在賽程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

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第 11 屆佛度盃再興站

暫停比賽時疏散及恢復比賽前之程序

1. 暴雨情況：

- a. 於暫停比賽後請桿弟立即以球車將球員接回會館。球員們回會館後應在會館內休息待命。
- b. 球員們應於指定時間至公告欄前，接收委員會或裁判長有關恢復比賽進一步之決定。
- c. 恢復比賽之時間公佈後，如當天恢復時，場務人員將於恢復比賽前 20 分鐘，在出發站前方備妥球車，請各組桿弟於恢復比賽前 10 分鐘，以球車送球員回原先暫停比賽時之地點；球員們應依原各組安排之車號搭乘。

2. 可能雷殛之情況：

- a. 於暫停比賽後請桿弟立即將球員接回會館，或就近送至附近之賣店避險（第 1、8 洞果嶺附近、第 2、6 洞梯台附近請至第 5 洞末端賣店避險。第 11B 洞果嶺附近、第 7、14 洞請至第 11B 洞末端賣店避險。其餘返回會館）。球員們回會館或至賣店後應在其內休息待命。
- b. 在會館休息之球員應於指定時間至公告欄前，接收委員會或裁判長有關恢復比賽進一步之決定；在賣店休息之球員，將以對講機通知陪同之巡場裁判轉告。
- c. 恢復比賽之時間公佈後，如當天恢復時，在會館休息之球員，場務人員將於恢復比賽前 20 分鐘，在出發站前方備妥球車，請各組桿弟於恢復比賽前 10 分鐘，以球車送球員回原先暫停比賽時之地點；球員們應依原各組安排之車號搭乘。在賣店休息之球員則由陪同之巡場裁判轉告恢復比賽之時間，球員接到通知後，應指示各組桿弟於恢復比賽之時間前五分鐘，以球車送回原先暫停比賽時之地點。

C. 起霧的情況

- a. 比賽開始後若霧氣出現時，如球員們可看清楚要打的所有打擊之落球區，或可以幾乎確認球會落在哪裡，除非委員會宣布暫停比賽，否則不得自行中止比賽。若只是能見度是部份會被霧氣所遮掩，以致球的全部飛行是不可能都掌握得到，也適用此規定；不過，球員的安全應永遠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所以球員在打擊之前應確定前組球員已離開可能之落球區。
- b. 如因起霧由委員會暫停比賽，恢復比賽前之程序比照第 1 條 c 項之規定行之。